

第三章 法学教育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四川法学教育

20世纪前,清廷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采取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各级司法官吏也与其他行政官吏一样,通过科举、保举、捐纳产生,而不是经过专门的法政教育产生。清政府不重视法学教育,“国无专科,群相鄙弃”,全国著释、讲解、研习的人为数甚少。四川在此期间,官方、民间也无有组织的、专门的法学教育。光绪末年,清廷为“仿行宪政”,才将近代法学教育引进中国,在全国也在四川掀起了一阵热潮。民国时期,法学教育受到官方的青睐,逐步形成一套制度。四川的法学教育也随之发展起来。

一、清末四川法学教育

(一)法政学堂

清廷为造就法政人才,备参与“新政”之用,除在北京创办京师法政学堂外,又令各省一律设立法政学堂,仿照

日本法政类学校设置课程,遴选“通达官、绅”入学。四川在此期间也先后创办多所法政学堂。

1、**官立法政学堂** 四川官立官班法政学堂。1906年设立,校址在成都总府街。留日肄习法律归国的四川省警察总局总办周孝怀改充第一任监督。该学堂初设本科、选科,学制均为2年,具有官吏执照,45岁以下、有中学文化程度者始能报考。本科分正、佐两班。正班取本省府、厅、州、县一级候补官员30名,在学期间每人每月给津贴银20两。佐班取本省各级候补辅助官员,即“佐贰杂职”30名,在学期间每人月给津贴银12两。学员在学习期间不能中途差委实职。选科学额40名,取担任实职、每日有4小时余闲听课的各级官员。此外,本科尚设旁听名额20名,供不合本科、选科入学条件的官员旁听。本科开设课程有:大清律

例、大清会典、大清商律、法学通论、国法学、宪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裁判所构成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行政法、地方行政制度、经济学、财政学、监狱学、警察学等。选科课程就上述科目择要设置。两科授课多由从日本留学法政归国的“游学生”担任。学员毕业考试合格，发给文凭。对于本科毕业学员，根据成绩高下差委实职。1908年，清廷鉴于捐纳、保举两类官员“流品芜杂、贤否不齐”，为“清仕途而肃吏治”，拟定《切实考验外官章程》。据此，四川总督令该学堂改为对捐纳、保举两类官员进行职前法律培训。主要任务变化以后，该学堂设科也作了相应变化。

四川官立绅班法政学堂。校址在成都皇城明远楼右，1907年二月设立，经费来源、数额同官班。留日法政科进士邵丛恩为首任监督，教员多由归国法政科留学生担任。该学堂初时设科，学制、课程均同官班，只是专门招收具有举人、贡生、监生、生员等出身资格者。本科取未担任官方、民间各类职务者，学生住读。选科取此类人员中“现有职务而不能专意为学者”。亦设有旁听席。本科额定官费生60名，自费生180名。官费生取入学考试成绩名列前60名者，免缴学杂费，并由学堂每年供给制服费银4两。其学期考试不满50分者，得除名或改为旁听，缺额由自费生中成绩优异者填补。

选科、旁听生费用自理。1908年以后，该堂开始招收中学堂毕业生，新招各班全部改为自费和走读。1909年初，该堂又根据清廷有关章程，将本科改为讲习科，学制1年半；另选部分本科生设立别科，学制3年。两科每年各招学生150名。对于别科毕业生中成绩优异者，清廷曾分别授职补用。

重庆府官立法政学堂。校址在巴县（今重庆市中区），1908年3月设立，经费由府属14个州、县共同负担。该学堂初设讲习科，学制2年，每年面向府属州、县招收学生二、三百人。1910年，另设别科，学制3年，年招收学生百余人。

2、私立法政学堂 清末四川私立法政学堂分为两类。一类为民间社团集资兴办，多称“公立”，以区别于官立和个人创办之私立。在清廷学部立案的有四川法政研究会法政学堂、成都公立法政学堂、公立通省法政学堂、成都西玉龙法政学堂等。另有未在学部立案之川东公立法政学堂、四川公立法政学堂、全川法政学堂等数所。另一类为士绅个人筹资兴办，多系清廷取消“禁止私立学堂专习法政”的规定以后，经省提法、提学两司报总督衙门核准而设，一般未在学部立案。有成都汪九曲祠法政学堂、成都四圣祠法政学堂、成都上升街法政学堂等若干所。

上述两类学校大多设在成都，重庆等地亦有数所。各校设科、设课多仿

官立法政学堂,授课亦多由归国法政科留学生担任。

(二)司法训练

在各级审、检厅成立前,专职司法官员不多,谈不上专门的司法训练。惟有清廷吏部的学治馆、学部的进士馆和各省的课吏馆、仕学馆等开设有法律课程,为各级候补、候选官员补习“临民者所当知”的法律知识。1909年9~10月间,四川提刑按察使衙门因审判需人,传集“正佐各员”百余人,在学治馆研究法律,并每日派2人在提刑按察使衙门收受呈词、讯供、拟批,“以资练习”。1910年,蒲江县令曾对该县书吏进行整顿,为使书吏通晓法律,谙熟公文,设立讲习所,分科讲习法律知识及文牍会计方法,学习期限为1年半。卒業合格者分等级给予证书,作为优选书吏,“以供任使”。四川总督称此举为“可谓能洞悉治本者矣”,令“登报风示”,以使各县效仿。1911年3月,法部拟定《临时法官养成所章程》,飭令各省于该年5月以前一律开办法官养成所,招考取录候补、候选之官和旧充及现充刑幕者,以及中学堂以上毕业和生员以上出身者。法官养成所学习期限为18个月,学员卒業领有文凭者准应法官考试。同时,法部还拟定了《监狱专修章程》,要求各省法官养成所设立附属监狱专修科,肄习监狱学、监狱法、监狱管理法、事务施行法、监狱官吏法、新刑律、法院

编制法、民事诉讼律、刑事诉讼律、民法大意、行政法要论和法学通论等课程。监狱专修科学习期为1年,学员卒業领有文凭者准应监狱官考试。四川于该年亦设立了法官养成所,所内附设了监狱专修科。

二、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四川法学教育

(一)法政院校

民国建立以后,北洋政府改京师法政学堂为法科大学,各省在清末所办之法政学堂也改为法政专门学校。各地一些民间社团、士绅又新办若干法校,一时全国法校林立。四川在此期间有公立法政专门学校2所,私立法政专门学校20余所。

1、公立法政学校 四川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校址在成都五世同堂街,系由清末四川官立官班法政学堂和四川官立绅班法政学堂合并而成。1912年,定名四川法政学校,1913年2月改名为四川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年度经费为32830元,由省库拨支。该校设有法律、政治、经济本科和预科,另设有法律别科。学制为本科3年,预科1年,别科3年。规模为五、六百人。每生每年缴纳学费20元。

重庆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前身系清末重庆府官立法政学堂,常年经费由原重庆府属各县共同负担。仅设别科,在校学生约有300来人。1915年7

月,经四川巡按使转报北洋政府教育部核准,该校并入成都四川公立法政专门学校。

2、私立法政学校 计有私立川东法政学校、私立蜀东法政学校、私立重庆法政学校、私立江州法政学校、私立川北法政学校、私立成都法政学校、私立四川公学、私立上升街法政学校、私立全川法政学校、私立尧光寺法政学校、私立红布街法政学校、私立小关庙法政学校、私立通省法政学校、私立济川法政学校、私立乐群法政学校、私立汪九曲祠法政学校、私立益都法政学校、私立岷江法政学校、私立志城法政学校、私立中华法律学校、法政学研究会私立法政学校等和设有法律院系、系的四川私立大学、私立共和大学等。上述各校部分建于清末,部分是民国初沿清末旧例所设,多在成都,重庆仅有4所。这些私立法校办学条件大多很差,教学质量也不太高,有的甚至是“无一定学款,无一定校舍,不过藉是为敛钱而已”。鉴于各地私立法校太多、太滥,“流弊滋多”,1913年11月,北洋政府教育部令各省民政长进行清理,并规定清理之后继续开办之校须报教育部批准立案。据此,1914年四川巡按使对四川各私立法校进行了考查,飭令有名无实和管理不善的一律停办。经此次整顿,私立法校只剩下志城、益都、岷江等数所。

私立志城法政专门学校 校址在

成都爵版街,1912年9月开办。初为财政学校,1914年3月改为法政学校。经费以学费收入为主。设有法律、政治、经济本科和预科。规模为340多人。预科每生每年缴纳学费28元,本科每生每年缴纳30元。

私立益都法政专门学校 校址在成都,民国初开办,设有法律别科。1916年6月,北洋政府派员视察四川学务,其视察报告将此校列为“办理完善”,“应请分别奖励或补助”一类,并称其“教员请假、学生缺席均少,且听讲人均有笔记,为川省所仅见”。同年,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成绩展览会上,该校与私立岷江法校被评为丙等,获得三等奖状。这是四川私立法校中仅有的两个获奖学校。1918年初,益都法校因经费困难而停办。

私立岷江法政专门学校 1912年3月开办。设有本科、预科和别科。1916年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成绩展览会上,与益都法校一同获奖。该校在1917~1918年间停办。

(二)司法训练

民国初,北洋政府司法部曾在北京开办司法讲习所,培训京师和各省现任推事、检察官,候补推事、检察官和具备推事、检察官甄拔资格的现任书记官,其学习、实习时间为1年半。后该所改为培训初试合格的司法官员

和免于初试的司法官员,其学习、实习时间为2年。此外,京师尚办有储材馆,培训司法人员。四川曾选送人员在这些机构受训。1916年春,四川也曾设立吏学馆等,培训本省司法人员。吏学馆是四川巡按使鉴于本省“吏治腐败,学仕不讲,研求学理与解释条文又多不能适用实际”,而采清末法部“别设审判养成所及法官养成所”的主张,于法政学校之外设立的。

此外,从1912年起,四川还组织司法官员购买中华民国法政研究会发行的《讲义录》,参加该会举办的法律函授学习,“都督提倡,领阅者倍形踊跃”。1917年,四川省长又令将该会讲义录第二届发行章程分发下属,并要求全省司法人员购阅该讲议录。中华民国法政研究会函授内容包括:法学通论、比较宪法、民法、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院编制法、警察学、监狱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比较行政法、破产法、政治学、政治地理、世界史、伦理学、财政学、经济学、经济政策、货币论等学科。学习期为1年半。学习者通过通信方式参与期末和毕业考试。毕业考试合格者,由该会发给毕业证书。

三、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四川法学教育

(一)法政院校

国民政府成立后重颁有关法令、

规程,法学教育势头仍旺。至1930年,全国文、法科学生达1.7万余人,数倍于农、工、医、理诸科。因文、法科教育出现畸形发展,“院系铺张骈置”,“设备简陋”,“程度降低”,故从1932年始,教育部开始整顿、撤并公、私立法学院校、科系。由于限制法学院校、科系的设置和招生数额,至抗战中期,全国出现了法律人才匮乏的现象。有鉴于此,教育部又饬令各综合大学除“特殊性质者”外,普遍增设法律院系,并在部分公、私立法学院系增设司法组,着重司法实务训练,培养司法官、书记官和监狱官。司法组经费由国库增拨。为鼓励学生研习法律,除各院系司法组学生全部免费外,还将法律院系公费生名额提高到80%。其后,法学院系的设置稳定下来。四川在此时期主要公办法政院校有2所,主要私立法政院校有1所。此外尚有部分省外法学院校一度内迁四川。

1、公立法政院校 主要有国立四川大学法学院和国立重庆大学法学院。

国立四川大学法学院。1927年,四川公立法政专门学校与其他专门学校合并成立公立四川大学,成为其法政学院,设有本科、预科和专门部。1931年秋,经四川省政府批准,公立四川大学之法政学院、中国文学院、外国文学院与国立成都大学、国立成都师范大学合并,成立国立四川大学。三校法政院系合并为国立四川大学法学

院,院址初在成都文庙西街南较场,后迁城区中心皇城。学院设有政治系、法律系、经济系。

国立重庆大学法学院。校址在重庆沙坪坝。1945年根据教育部指令增设。

2、私立法政院校 有私立四川女子法政学院,校址在成都灶君庙街19号;私立四川女子法政专门学校,校址在成都奎星楼街27号和私立志城法学院等数所。诸校中只有志城法学院存在时间较长。

私立志城法学院 1932年由私立志城法政专门学校改办。常年经费靠校董会筹集存放在裕通银行的40万元所生年息9.6万元支出。该院本科设有法律系、政治系;专门部设法律科、政治科。1936年,教育部派员视察四川省各校后,令各文、法科私立学校改办、停办。次年该院奉省教育厅令,改为私立高级商业职业学校。

3、内迁法政院校 抗战爆发后,一些战区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陆续内迁后方。至1945年止,迁川学校已近40所。其中公、私立法学院和设有法律院系的综合大学亦有数所。如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迁重庆沙坪坝)、国立东北大学法学院(迁三台)、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迁乐山)和私立北平朝阳学院(迁成都)等。各法律院校内迁,使四川的法学教育再次进入一个繁荣期,本省入学修习法律的学生一

时大增。抗战胜利后,迁川各校纷纷回迁,部分留川法政科师生则在重庆新办了正阳学院。

(二)司法训练。

国民政府时期,曾设立各种训练机构,培训各类司法人员。

1、司法官训练 1929年,司法部设立法官训练所(1934年改属司法院),训练司法官初试及格人员,四川曾选送人员到该所受训。其训练内容着重于司法实务。必修科目有:国民党党纲及党义、民事审判及强制执行实务、刑事审判及检察实务、民法实用、民事特别法实用、刑法实用、刑事特别法实用、民事诉讼法及强制执行法实用、刑事诉讼法实用、证据法、外国文、公牍。选修科目有:比较民法、比较刑法、国际私法、非讼事件法、法医学、审判心理学。每期训练时间为18个月。学员毕业考试及格,发给毕业证书,以法官再试及格论。学员学习期间不给津贴,但给予期终考试成绩优良者以奖金。该所创办以后共训练司法官初试合格人员9期。其中,1941年7月开训之第七期,1942年1月开训之第八期,1942年9月开训之第九期,曾从四川选调部分审判官与司法官初试合格人员合并训练。

1943年8月,司法部颁发《司法人员训练大纲》,规定现任各级法院推事、检察官及具有推事、检察官资格并经部审查合格者,由中央训练团分

期选调,予以政治训练。训练及格者,现任推、检成绩作为每年年终考绩之重要参考;余者依成绩高低,“定叙补官缺之先后”。其他未经分发者,依其志愿分发各法院办事。同时,该《大纲》还规定在中央政治学校设法官训练班,分期选调以下人员,予以半年至1年的政治训练及司法实务训练:曾任县司法处审判官1年半以上,并经部派者;法律院系毕业,在国民政府《法院组织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检察官2年以上未经部派者;法律院系毕业,曾任县承审员4年以上或法院书记官5年以上者;法律院系毕业,曾任少校以上军法官3年以上者。每期四川均调送学员到上述机构受训。

2、法院书记官训练 1934年5月,司法行政部在法官训练所附设法院书记官训练班。该班训练对象为:法院书记官考试及格者;现充各法院书记官或候补、学习书记官等。四川曾选送人员到该班受训。其训练科目有:民事诉讼实务、刑事诉讼实务、强制执行法规要义及实务、登记法规及实务、公证法规及实务、司法统计实务、公牍等。训练时间为6个月。对书记官考试及格的受训人员,训练期满考试成绩优良者可提前任用。现任书记官或候补、学习书记官年终考试成绩优良者,“遇缺尽先补授或升用”。

3、监狱官训练 1932年6月,司法行政部为改良狱务,在法官训练所附

设狱务研究所。分期选调典狱长及分监长、看守长、看守所所长或所官、管狱员等“入所研究”,每期6个月。四川曾选送人员到该所“研究”。其基本科目有:监狱学、监狱规则、刑事政策、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刑事诉讼法、法学概论、会计法等。辅助科目有:感化法、教育学、劳动法及工场管理法、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伦理学概论、社会政策、保护概论等。监狱实务内容有:阶级处遇法、被告人处遇法等。教养训练内容有:修养、训育、操练、国术等。实习狱务内容有:统计、簿记、教务、营缮、指纹等。监狱学科之外的内容有:国民经济、警察行政、监狱建筑、讲演、社会事业等。

除选送人员到中央训练机构受训外,四川高等法院曾组织司法人员就地训练。1935年,该院曾依司法行政部《监所看守训练规则》办看守人员训练所一期,并制定了《四川省会监所看守人员训练简章》。招录、训练四川第一监狱及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看守人员,授以“必需之课”,“使有监所常识,能膺看守职司。”并对学员灌输国民党党义,进行军事训练,“俾有忠朴勇为之志力”。学员卒业,“先分发于省会监所服务”。

4、其他训练 1947年,四川高等法院还制定训练办法,训练执达员、法警。由推事、检察官每周轮流讲解法律常识,并进行考试。

此外,1944年、1945年间,四川高等法院曾根据国防最高委员会之令,奉行“机关学校化”,“寓训练于工作之

中”。1948年,又奉司法行政部训令,开展“讲习圣道”、“研究经书”活动,“藉增道德之培养”,“以崇法制”。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法学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司法部明确规定法学教育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基本任务之一,通过院校培养、训练班轮训、举办电教、函授和组织自学考试等方式,积极造就具有一定法律科学知识和司法实践能力的法律人才,提高在职司法干部的业务素质。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加强,四川省的法学教育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发展,并向正规化推进的新局面。

一、司法行政机关初建前后的四川法学教育

(一)政法院校

有西南政法学院、司法部重庆法律学校、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3所。

西南政法学院 校址在重庆沙坪坝。系根据中央关于院系调整的指示,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政法系为基础,合并四川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重庆大学以及重庆财经学院5所院校的政治、法律院系,于1953年9月20日建立。初为司法部部属学校,先后设立法律、政治、行政、政教等系和专业,

以培养本科生、专科生为主,轮训在职政法干部和培养函授生为辅。教职员工600余人,在校生1200余人。由胡光任院长,刘佑东任中共党委书记。1958年,该院下放四川省管理,并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决定,与同时下放省管的重庆法律学校以及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合并。3校合并后,该院除继续培养本科生、专科生外,还承担了本省在职政法干部的主要培训任务。

司法部重庆法律学校 校址在重庆沙坪坝西南政法学院院内。1956年6月,受司法部委托,由四川省司法厅、重庆市司法局和西南政法学院共同筹建,经费由司法部拨支。西南政法学院院长胡光兼任校长,王秉楠、宋念生任副校长。该校为中等专业学校特别班(相当于高等学校专修科)性质,学制2年。办学宗旨为培养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员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一级法律专业人才。招收21~35岁、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或相当文化程度的复员转业军人和党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群众团体的干部、职工,以及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商界知识青年和停学待业知

识青年。课程设置有：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逻辑学、语文、国家与法的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对策、劳动法等，并“结合苏联土地法与集体农庄法的理论讲授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入学学生，凡参加革命工作满3年的机关团体在职干部、复员转业军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享受调干助学金，其他经济困难的享受一般学生助学金。学生毕业后，由国家分配工作。该校于1956年9月开学，招收法律专业学生，一期10个班共300余人。1958年，学校下放四川省管理，并入西南政法学院。

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 校址在重庆北碚下坝。1956年9月，依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全面训练干部规划的指示精神和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政法办公室的决定，四川省法院、检察、民政、监察几个部门以设在成都的省司法干部训练班为基础，由省司法厅负责筹建，共同开办该校，并与四川省干部学校对换校舍，迁往重庆。学校于同年10月开学，主要承担新参加司法工作的知识青年的培训任务和四川各级法院、检察、司法行政、民政、监察干部的调训任务。其行政管理人员和部分教学人员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和几个

办学单位调配，主要课程的教学则聘请西南政法学院教员担任。1958年，为精简机构，节省人财物力，加强领导和提高教学质量，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将该校并入西南政法学院。

（二）干部培训

四川解放初期，为建立人民司法队伍，提高司法干部的政策、法律水平和司法实践能力，各级司法机关即着手开办各类训练班，培养、轮训司法、检察的在职干部。1953年全国院校调整后，各地又陆续选送政法人员到新建各政法院校科系学习。司法行政机关成立以后，根据司法部“短期轮训、长期培养、分工负责”的指示精神，组织了一定规模的两级培训，干部培训工作逐渐步入正轨。截至1958年底，四川省在中央一级政法院校和四川各政法院校、训练班受过长训和短训的司法、检察干部超过全省司法干部总数的50%。

1. **中央培训** 中央一级各政法干校建立后，四川历年均选送干部入校培训。据省司法厅1957年零星统计，该年全省司法机关曾选送中级法院副院长以上处级干部4人到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第一部（研究班）学习，学习期为1年半；选送县基层法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处副主任等科级干部83人，到中央政法干校和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学习，学习期为1年。

2. **省内培训** 1955年4月，经四川

省人委中共政法党组批准,由四川省司法厅调集人员在成都正式建立了四川省司法干部训练班。仅1956年6~8月,该班轮训县法院、县检察院审判员、检察员、书记员以及这一级的司法行政干部197人。其课程开设着重于学员政治思想、政策水平和侦查业务能力的提高。

1956年,四川省政法干校建立后,于同年10月至次年4月培训新参加司法工作的知识青年106人。为使其有一定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开设了国家与法、哲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组织法、苏维埃民法原理等课程。1957年2~8月,该校又调训了法院、检察、司法行政、民政、监察干部509名。其中,法院和司法行政干部170名,检察干部161名。

在选送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和省的政法院校、训练班学习的同时,1957年四川省司法部门还与西南民族学院一道,在该院政法专修科设立了学制为2年的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班,每届招收学员70人,为本省少数民族地区轮训了一批在职司法、检察干部。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5年内将当时实有干部基本轮训一遍的指示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有关决定,西南政法学院专门成立了干训部,轮训四川的政法干部。省上为该部下达教职工编制161人,省财政每月拨给训练经费1.2万元。经四川省人委中

共政法党组确定,该部训练规模为每年1000人,分为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两个部分进行训练。前者以县一级法院、检察、公安(包括厂矿保卫部门)、民政机关负责干部为训练对象;后者以一般政法干部为训练对象。两部份每年各训练两期。

(三)在职自学

四川省各级司法机关普遍组织了在职干部的业务自学。每周抽出若干小时或每月集中若干天,学习国家与法、宪法、法院组织法以及各级法院刑事、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等理论和业务知识。帮助干部了解国家与法的阶级实质,树立无产阶级的法律观,正确执行各项审判政策。从1956年起,各级司法机关还推行了业务学习讨论会的制度,分级组织,定期举行,结合工作实际学习政策、法律,总结交流实践经验。

为了激励广大司法干部向法律科学进军,根据司法部的安排,从1957年7月起,四川各级司法机关又组织开展了系统的法律科学业余自学活动,吸收干部自愿参加。以法理、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原理等课程为主,采用司法部按省市训练班一级、中央干校一级和大学函授教育一级要求统编的3种不同教材,分别发给文化程度、业务基础、工作性质不同的干部自学,并在此基础上组织了业余进修班、组,引导干部互相切磋,共同提高。

学习还实行定期考试,及格者发给证书,成绩列为考核干部的内容之一。

此外,四川尚有部分司法干部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办的法律本科函授教育。

二、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的四川法学教育

(一)政法院校

文化大革命期间,四川唯一的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停办。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院经中共中央批准恢复,随后交由重建的司法部管理。设有法律、刑侦两个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科,还设有干训部、函授部、师资进修班。教职工近千人,在校学生2700余人。此外,尚有四川省司法厅管理的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四川省司法厅劳改警察学校,以及由市、地、州司法局管理的司法学校5所。

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 校址在郫县唐昌镇横山子。系1980年5月21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先为县团级后升为地师级),由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李广德(后为副厅长蒋标)兼任校长。有教职员工80余人,训练规模为400人。该校自成立起一直承担全川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在职干部的轮训任务。学校设有教务处、法律课教研室、政治课教研室、文化课教研室等。1985年6月,该校改建为四川

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校址在成都市青龙场海滨村。1984年3月,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由四川省司法厅以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为基础进行筹建,中共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白尚武任筹备组组长,省司法厅副厅长杨立中、原省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长吕竞成任副组长。初定名为四川省政法干部学院,1985年3月正式定名为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地师级)。该院系经四川省高等教育局报教育部备案核准的法律专业全日制正规大专院校,以培养法律大专人才和轮训在职司法干部为办学任务。有教职员工约200人,办学规模1000人。白尚武兼任学院院长,周守伦、屈雄言、吕竞成、边保生任副院长。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司法厅厅长费中兼任中共党委书记,周守伦、屈雄言、赵学良任副书记。该院干部专修科学制2年,以中共四川省各级政法委员会、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在职干部和公安机关预审干部为主要招收对象。设置课程22门,其中必修课3类共17门:政治理论类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等3门;文体类有语文、法律逻辑学、体育等3门;法学理论、专业类有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原理、刑事诉讼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

程、婚姻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1门。选修课5门：有外国法制史、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公证律师制度。学生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各科及毕业论文经考试考核合格，发给大专毕业文凭。学生毕业后一律回原单位工作。1985年秋，该院从政法部门40岁以下、工龄5年以上、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干部中招收了第一届大专学生175人。

四川省司法厅劳改警察学校 校址原在德阳市黄许乡新丰村。该校原名四川省劳改工作学校，系1982年3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同年10月正式开学。劳改工作学校为四川劳改、劳教系统干训机构，教职员工编制100名，年训练规模约300人。由叶展英、杨景龙任副校长。1984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该校校址内又建立了四川省劳改工作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设劳改管理、劳教管理两个专业，培训规模500人。1985年，该中等专业学校增设会计、计划统计、护士3个专业（护士专业设在省劳改局医院）。同年，经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批准，在劳改工作学校内开办电大法律专业班1个。四川省劳改工作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与四川省劳改工作学校系一个班子、一套人马。学校设政治理论教研室、法律教研室、劳改劳教业务教研室、劳改企业管理教研室、狱侦教研

室、军体教研室、中专部、干训部、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政治处。有教职工107人。1985年10月该校迁入德阳市区。同年底，经四川省高教局批准，将两校统一更名为四川省司法厅劳改警察学校。学校为大专性质，由叶展英、杨景龙、邵廷昭任副校长，叶展英任中共党委副书记。

市、地司法(政法)干部学校 至1985年底全省已建立5所，计有：达县地区司法干部学校，1981年经达县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建立，训练规模为120人；自贡市司法干部学校，1983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训练规模为50人；涪陵地区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12月经四川省人事局批准建立，训练规模为300人；宜宾地区司法干部学校，1985年3月经四川省人事局批准建立，训练规模为200人；内江市政法干部学校，1985年10月经四川省人事局批准建立，训练规模为100人。这些学校均由市、地司法局主办，教职员工编制在司法行政系统编制控制数内调剂，经费由本地财政拨支。各校近期办学任务主要是轮训在职法院、检察、司法行政干部；长期办学任务是开展正规化中专教育。各校多计划分三步发展：第一步，承担本地县团一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普及和普法宣讲骨干的培训任务，同时轮训在职司法干部。第二步，轮训在职司法干部，同时招收年轻的在职司法干部，按照中等专业学

校要求进行正规化培训。第三步,进行2年制中专教育,并面向社会招生,同时继续轮训司法干部。至1985年底,各校多已进入发展的第一阶段,其中,仅达县地区司法干校即已训干部800多人次,自贡市司法干校已训干部200多人次。

(二)正规培训

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为提高司法干部队伍的文化和专业知识素质,适应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通过组织开展法律专科的函授教育、报考各级各类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法律专业和各类院系的法律专业干部专修科、中专班,以及组织报考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等,积极推动司法干部的正规化培训。

1、法律专科函授教育 1981年,四川省司法厅与西南政法学院共同开办法律专科函授教育,并经司法部教育司批准,首先在成都、重庆两市建站招生。1983年5月,经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批准,在四川省司法厅设立函授站,由司法厅副厅长杨立中兼任站长,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和省司法厅法学教育处负责人兼任副站长,并在内江、南充、渡口3地、市增设分站。1984年,又在达县、绵阳、德阳、宜宾、自贡、泸州6地、市增设分站。1985年,凉山彝族自治州与万县地区也设了分站。至1985年底,全省已设函授分站13个。法律专科函授教

育招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考试合格的学员入学。考试内容为语文、政治、历史、地理和法律常识(1985年,改法律常识为数学)。法律专科函授教学采取集中面授、辅导与分散自学结合的方式进行。法律专科函授开设课程有:哲学、政治经济学、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法、法律逻辑学、司法文书、司法鉴定、中国法制史等。学员不脱产学习3年,期满进行毕业考试。毕业考试及格并经毕业资格审查合格,发给毕业文凭,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从已经毕业的几届学员看,大部分已成为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其中还有一部分人相继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

2、院校法律专业教育 有大专教育和中专教育两类。

院校大专教育。从1983年起,四川省司法厅开始组织本省政法部门在职干部报考各级各类院校的法律专业干部专修科和各级各类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至1985年底,有455人被各校录取。其中,中央民族学院法律专业干部专修科录取9人,中央民族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干部专修科录取4人,西南民族学院司法干部专修科录取29人,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干部专修科录取200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录取20人,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

院录取175人,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录取18人。被录取各生中,有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干部101人,人民检察院干部142人,司法行政机关干警140人(司法行政87人、劳改劳教53人),公安机关干警34人,中共党委政法委员会干部4人,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干部1人,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和职工33人。学员脱产入校学习2年,毕业考试合格者获大专文凭,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中专教育。四川省劳改工作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4年和1985年两年共招收劳改劳教管理干警550人。其中劳改管理专业357人,劳教管理专业43人,其他相关专业150人。

3.电大法律专业教育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商定于1985年秋,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设了法律专业。学员半脱产学习或业余学习,学习期满,要求达到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律专业2年制大专毕业生水平。学习方式以收听、收看教学广播、电视为主,辅以刊授、函授和面授。开设课程有: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通论、犯罪侦查学概论、法医学、劳改法学、律师公证和人民调解、国际法、国际私法、逻辑学、写作基础理论、司法文书学、哲学、自然科学、政治经济学、中共党

史等。毕业考试合格者由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发给法律大专毕业文凭,国家承认其学历。

(三)在职轮训

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后,四川司法干部的在职轮训采取了中央、省和市、地、州三级训练的办法。1980~1985年,由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组织进行的中央、省、地三级轮训,共训练司法干部25914人次。其中,法院系统在职干部4940人次,检察系统在职干部4474人次,司法行政系统在职干部14208人次(司法行政3833人次,劳改劳教10375人次)。

1.中央一级轮训 从1980年起,四川开始组织选送司法干部到中央一级政法院校和其他各类法律培训班学习。至1985年底,全省已选送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司法局局长、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主任、公证处主任、劳改劳教管理单位大队长一级以上干部和其他专业司法干部906人次。

2.省一级轮训 1980年10月,在省政法干校筹建阶段,即派出部分干部,外聘教师,借用房舍,办起了第一期律师培训班,轮训律师203名。1981年秋至1985年底,四川省政法干校共轮训司法干部7期1940人。其中,法院干部553人,检察院干部525人,司法行政干部862人(司法行政56人、律师403人、公证303人、司法助理员100人)。

此外,该校还为四川省妇联、科协、冶金厅、化工厅、机械厅、交通厅、烟草专卖局等代训干部一批。1981年,四川省司法部门设在西南政法学院的干训部恢复工作,到1984年1月,已训4期共600多人。1981年,四川省司法厅商请省财政拨款2万元,帮助西南民族学院恢复司法干部轮训班后,分期轮训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司法干部。1982年3月,四川省劳改工作学校也开始调训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同时,四川省劳改局亦开始设班轮训干部。至1985年底,省一级经四川省司法厅参与组织、管理轮训的各类司法

干部已达3629人次。

3、市、地、州一级轮训 1980年以来,各市、地、州司法行政机关和劳改劳教单位普遍举办各类法律培训班多期。至1985年底,已轮训司法干部19087人次。

1981年9月~1982年1月,四川各地还承担了分配到全国各地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驻川部队转业干部的法律培训工作。由市、地、州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共同抽调干部担任教学工作。全省14个教学点,共训练军转干2292人。

四川省法律专业大专培训统计简表

表2-3

(1981~1985年)

培训类别	统计年度	系	法	检	司法行政			党委政法委	人大法工委	公安	其他	合计	总计		
					院	察	司法行政机关							劳改劳教管理	政法院校
法律专业函授教育 (西南政法学院)	1981		56	59	9	1	13	1	/	113	38	290	1977		
	1982		70	32	10	5	13	1	1	67	53	252			
	1983		105	173	42	19	5	8	1	22	15	290			
	1984		105	141	40	34	12	9	4	78	4	427			
	1985		123	87	61	78	14	11	3	144	97	618			
	小计		459	492	162	137	57	30	9	424	207				
各级管理干部学院 各院校干部专修科	1983		10	9	5	/	/	/	/	/	/	24	455		
	1984		28	34	22	8	/	/	/	12	/	104			
	1985		63	99	60	45	/	4	1	22	33	327			
	小计		101	142	87	53	/	4	1	34	33				
电大法律专业	1985		50	82	16	86	/	9	/	210	1750	/	2203		

合 计	1981	56	59	9	1	13	1	/	113	38	290	4635
	1982	70	32	10	5	13	1	1	67	53	252	
	1983	115	182	47	19	5	8	1	22	15	414	
	1984	133	175	62	42	12	9	4	90	4	531	
	1985	236	268	137	209	14	25	4	376	1880	3148	
总 计		610	716	265	276	57	43	10	668	1990		4635

注：①“其他”系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②本表仅列入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组织的法律专业大专培训数，未列入法院、检察、公安、中共党委政法委、人大法工委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法律专业大专培训数。

四川省司法干部轮训统计简表

表2—4

(1980~1985年)

统 计 时 间 级 别	系 统	法 院	检 察	司 法 行 政		军 队 转 业 干 部	合 计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劳 改 劳 教 管 理		
				1980~1985	1980~1985		
中央一级		147	154	343	262	/	906
省一级		818	785	1447	579	/	3629
市地州一级		3975	3535	2043	9534	2292	21379
小 计		/	/	3833	10375	/	/
总 计		4940	4474	14208		2292	25914

注：本表仅列入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在职司法干部轮训数，未列入法院、检察系统自行组织的在职干部轮训数。

(四) 自学考试

为加速造就和选拔法律人才，1983年9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决定增设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并委托西南政法学院为四川省的主考学校。规定四川范围内的政法机关在职干警和其他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城乡集体或个体组织的成员、待业青年均可报考，没有年龄限制和学历限制。四川省司法

厅、高级法院、检察院于1985年5月4日联合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司法干部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司法部门把参加自学考试纳入干训规划，积极动员、组织、支持在职司法干部（尤其是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干部），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报考对口专业。

四川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分为专科、本科两种，采用学分制计

算成绩。专科考试科目共计13门,67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与基础知识课4门,22学分(哲学、政治经济学、汉语与写作各6学分,逻辑学4分);专业必修课9门,共45学分(法学基础理论6学分,宪法4学分,刑法7学分,民法7学分,刑事诉讼法4学分,民事诉讼法4学分,婚姻法3学分,经济法概论5学分,国际法5学分)。考完上述13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取得所需学分,思想品德经考核符合要求者,发给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本科考试科目除专科13门外,另加必考课程7门,共45学分;加考专业选考课程2门,共10学分(年满35岁者可申请免考外语,另外加考2门选考课程,10学分)。本科课

程考试和毕业论文全部合格,累计达到129学分,思想品德经考核符合要求者,发给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外语考试合格者并由西南政法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四川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于每年1月、7月各举行一次。一次考试2~3门课程,每门课程重复开考1~2次。考试一律采用闭卷笔试,按百分制记分。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参加该门课程重考。1985年7月,四川举行首次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考试科目为哲学、汉语与写作。全省有5081人参加哲学考试,考试及格者2470人,有4284人参加汉语与写作考试,考试及格者1139人。

四川省法律自学考试统计简表

表2—5

(1985)

统计类 科目		哲 学		汉 语 与 写 作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系统	法院	63	18	54	7
	检察	360	132	277	69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机关	77	31	54	15
	劳改劳教管理	7	4	9	3
	其他	4574	2285	3890	1045
	合计	5081	2470	4284	1139

注：“其他”指党政机关(含公安、中共党委政法委、人大法工委)、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